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汪子鈞
聯絡電話：02-89789224
傳真：02-27010752
電子信箱：tcwang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航船舶字第115171091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故障通報作業程序」規定ODF格式檔及附件pdf 檔、
總說明及逐點說明pdf 檔、發布令pdf檔 (315260000M115171091604-1.odt、
315260000M115171091604-2.pdf、315260000M115171091604-3.pdf、
315260000M115171091604-4.pdf、315260000M115171091604-5.pdf、
315260000M115171091604-6.pdf)

主旨：「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故障通報作業程序」，業經本
局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以航船舶字第1151710916號令訂
定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檢送行政規則規定(含總說明及
逐點說明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臺
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、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
司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
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遊艇服務商業同業公
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遊艇帆船協會、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港口
總工會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中心

副本：交通部航政司、本局各航務中心、航安組、船員組、港務組、資訊室(均含附件)

